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

### (一) 資本管理：

1.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附表一）
2.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附表二）
3. 資本適足比率。（附表三）
4. 資本結構。（附表四、附表四之一、附表四之二、附表四之三）
5.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附表五）
6. 槓桿比率。（附表六、附表六之一）

###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七）
2. 信用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八至附表九）

### (三) 作業風險：

1.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二）
2. 作業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三）

###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附表十四）
2. 市場風險定量資訊。（附表十五）

### (五) 證券化：

1. 證券化管理制度。（附表十九）
2. 證券化定量資訊。（附表二十）

### (六)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一）

### (七)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附表二十二）
2.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其組成項目。（附表二十三）

## 【附表一】

## 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範圍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內 容						
	公司名稱	資產金額	合併比例	未納入計算 之原因	自自有資本 扣除金額		
1. 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上銀資產管理(股)公司	1,606,753	100.00%				
	台灣中國旅行社(股)公司	235,463	99.99%				
	上銀人身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201,738	100.00%				
	上銀財產保險代理人(股)公司	59,422	100.00%				
	上銀行銷(股)公司	6,546	100.00%				
	上商復興(股)公司	53,111,547	100.00%				
	復興(股)公司	304,882	100.00%				
	寶豐保險有限公司	242,512	40.00%				
2. 未納入合併資本適足比率計算之子公司名稱							
3. 說明集團內資金或監理資本轉移的限制或主要障							

填表說明：合併比例一欄，完全合併者填入100%，比例合併者填入持股比例，未納入合併者填入0%。

## 【附表二】

### 資本適足性管理說明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簡要論述銀行面對目前和未來業務，其評估資本適足性的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本行「資本適足性管理準則」管理及監控。</li><li>2. 規範特定業務，例如業務種類、承作金額、評等... 等，承作前，須知會風管處進行資本適足性評估。</li><li>3. 在評估資本適足的前提下，訂定中長期策略規劃各項業務目標。每年執行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及壓力測試。</li><li>4. 定期資本適足性預估及各事業部門使用資本分析，結果呈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li><li>5. 依據本行「市場風險管理政策」，確保市場加權風險性資產以不超過全行加權風險性資產之15%為上限，並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定期檢討。</li></ol>

【附表三】

資本適足比率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 行		合 併	
	104年06月30日	103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103年06月30日
<b>自有資本：</b>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	80,431,400	75,358,235	115,318,330	105,289,565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	0	0	0	0
第二類資本淨額	8,632,068	7,248,059	34,315,165	31,239,943
自有資本合計數	89,063,469	82,606,294	149,633,495	136,529,508
<b>加權風險性資產：</b>				
信用風險	605,958,843	578,756,353	1,017,560,911	957,828,999
作業風險	32,782,452	30,631,950	48,404,335	44,858,190
市場風險	35,342,382	39,330,601	48,785,509	45,200,946
加權風險性資產合計數	674,083,677	648,718,904	1,114,750,754	1,047,888,135
普通股權益比率	11.93%	11.62%	10.34%	10.05%
第一類資本比率	11.93%	11.62%	10.34%	10.05%
資本適足率	13.21%	12.73%	13.42%	13.03%
<b>槓桿比率：</b>				
第一類資本淨額	80,431,400	78,022,158	115,318,330	107,953,488
暴險總額	1,025,380,428	1,261,502,926	1,672,656,654	2,590,126,733
槓桿比率	7.84%	6.18%	6.89%	4.17%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 【附表四】

## 資本結構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06月30日	103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103年06月30日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b>				
普通股股本	39,991,207	38,086,864	39,991,207	38,086,864
預收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2,647,584	2,647,584	2,647,584	2,647,584
資本公積—其他	1,984,949	1,977,752	1,984,949	1,977,752
法定盈餘公積	37,023,528	33,751,333	37,023,528	33,751,333
特別盈餘公積	7,480,146	7,480,146	7,480,146	7,480,146
累積盈虧	11,382,372	10,626,498	11,382,372	10,626,498
非控制權益	0	0	18,070,285	14,037,538
其他權益項目	7,571,151	4,720,114	7,571,151	4,720,114
減：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0	0
<b>減：法定調整項目：</b>				
1、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 (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8,048)	0	(8,048)
2、預付退休金或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41,589	120,224	41,589	120,224
3、庫藏股	83,145	83,145	83,145	83,145
4、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92,929	97,221	92,973	97,366
5、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6,844,844)	(6,756,605)	294,475	375,903
6、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0	0
7、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642,967	5,294,493	6,642,967	5,294,493
8、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0	0	0	0
9、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0	0	0
10、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	0	0	0	0
1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13,816,876	12,550,813	1,838,873	1,037,590
1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14、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之增值				
15、101年1月1日後不動產售後租回利益				
16、其他依規定或監理要求應調整數				
17、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18、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19、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13,816,876	12,550,813	1,838,873	1,037,590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淨額(1)</b>	<b>80,431,400</b>	<b>75,358,235</b>	<b>115,318,330</b>	<b>105,289,566</b>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06月30日	103年06月30日	104年06月30日	103年06月30日
<b>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b>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減：1、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3、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b>其他第一類資本淨額（2）</b>				
<b>第二類資本：</b>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13,552,000	17,376,000	13,552,000	17,376,000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12,150,000	6,700,000	12,150,000	6,700,000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				
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989,335	2,382,522	2,989,335	2,382,52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所認列增值利益之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574,486	5,891,163	9,301,575	6,856,602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減：				
1、商業銀行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	27,633,752	25,101,626	3,677,745	2,075,181
2、工業銀行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3、其他資本扣除項目				
<b>第二類資本淨額（3）</b>	<b>8,632,068</b>	<b>7,248,059</b>	<b>34,315,165</b>	<b>31,239,943</b>
<b>自有資本合計 = (1) + (2) + (3)</b>	<b>89,063,469</b>	<b>82,606,294</b>	<b>149,633,495</b>	<b>136,529,508</b>

填表說明：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

【附表四之一】

資產負債表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38,339	21,138,339	44,464,878	44,464,8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634,379	51,634,379	246,326,763	246,326,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35,340	35,235,340	37,464,837	37,464,83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882,013	4,882,013	4,882,013	4,882,013
應收款項-淨額	9,123,901	9,123,901	22,484,961	22,484,961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895	62,895	172,232	172,23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67,400,498	567,400,498	832,006,589	832,006,5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8,078,599	128,078,599	249,868,789	249,868,789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8,100,080	88,100,080	97,891,695	97,891,69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5,768,863	55,768,863	1,297,105	1,297,105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0	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1,467	311,467	316,646	316,646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507,252	12,507,252	26,529,873	26,529,87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20,425	20,425
無形資產-淨額	0	92,929	0	92,97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581,923	581,923	763,572	763,572
其他資產-淨額	2,120,552	2,027,622	3,491,475	3,398,502
<b>資產總計</b>	<b>976,946,100</b>	<b>976,946,100</b>	<b>1,567,981,852</b>	<b>1,567,981,852</b>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713,738	15,713,738	36,873,447	36,873,44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45,650	1,545,650	1,545,650	1,545,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07,986	907,986	1,252,453	1,252,453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196,680	10,196,680	10,196,680	10,196,680
應付款項	23,575,069	23,575,069	35,678,883	35,678,883
本期所得稅負債	906,219	906,219	1,686,341	1,686,34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762,633,449	762,633,449	1,277,980,499	1,277,980,499
應付金融債券	37,150,000	37,150,000	37,150,000	37,150,000
特別股負債	0	0	0	0
其他金融負債	6,961,213	6,961,213	6,961,213	6,961,213
負債準備	653,964	653,964	1,320,633	1,320,633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35,227	7,735,227	9,235,281	9,235,281
其他負債	969,114	969,114	2,589,195	2,589,195
<b>負債總計</b>	<b>868,948,307</b>	<b>868,948,307</b>	<b>1,422,470,272</b>	<b>1,422,470,272</b>

項目名稱	個體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b>權益</b>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b>股本</b>				
普通股	39,991,207	39,991,207	39,991,207	39,991,207
特別股	0	0	0	0
<b>資本公積</b>	4,632,533	4,632,533	4,632,533	4,632,533
<b>保留盈餘</b>	0	0	0	0
法定盈餘公積	37,023,528	37,023,528	37,023,528	37,023,528
特別盈餘公積	7,480,146	7,480,146	7,480,146	7,480,146
<b>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b>	11,382,372	11,382,372	11,382,372	11,382,37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 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 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 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0	0
其他權益	7,571,151	7,571,151	7,571,151	7,571,151
庫藏股票	83,145	83,145	83,145	83,145
非控制權益	0		37,513,787	37,513,787
<b>權益總計</b>	<b>107,997,793</b>	<b>107,997,793</b>	<b>145,511,580</b>	<b>145,511,58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976,946,100</b>	<b>976,946,100</b>	<b>1,567,981,852</b>	<b>1,567,981,852</b>
銀行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若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係自自有資本扣除者，請說明該子公司主要營業活動暨其資產及權益總額				

填表說明：

1. 本表旨在分別列示資產負債表與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各資產、負債及權益等會計項目之金額，若二者之資產負債權益數字均相同，即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無需揭露本表，僅須揭露【附表四之二】及【附表四之三】：

(1)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未有提列不足之情形者。

(2)於計算合併普通股權益比率、第一類資本比率及資本適足率時，其納入合併之子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公報第十號合併財務報表相同者。

2. 若銀行有預期損失、評價準備及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之情形，為使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仍能保持平衡，除於保留盈餘項下扣除該金額外，應同步於相關之資產負債會計項下調整上開不足之金額(如：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應調整貼現及放款-淨額；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應調整相關金融資產；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則調整負債準備)。

## 【附表四之二】

## 資產負債權益展開表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b>資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138,339	21,138,339	44,464,878	44,464,87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1,634,379	51,634,379	246,326,763	246,326,7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35,340	35,235,340	37,464,837	37,464,837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72		0		0	A1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3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6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235,340		37,464,837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淨額			0	0	0	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4,882,013	4,882,013	4,882,013	4,882,013	
應收款項-淨額			9,123,901	9,123,901	22,484,961	22,484,961	
當期所得稅資產			62,895	62,895	172,232	172,232	
待出售資產-淨額			0	0	0	0	
貼現及放款-淨額			567,400,498	567,400,498	832,006,589	832,006,589	
	貼現及放款-總額(含折溢償調整)			576,311,072		842,025	
	備抵呆帳-貼現及放款						
	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	76		(8,258,640)		(9,301,575)	A7
	其他備抵呆帳			(651,934)		840,466,13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128,078,599	128,078,599	249,868,789	249,868,789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填寫市值，若有評價利益者以原始成本加計45%未實現利益)						
	分類至交易簿者	72		0			A8
	分類至銀行簿者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545,406		1,582,658	A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1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1,090,812		3,165,316	A1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545,406		1,582,658	A1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0		0	A1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0		0	A1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0		0	A1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0		0	A1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18
	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5,896,975		243,538,1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88,100,080	88,100,080	97,891,695	97,891,69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1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2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2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3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2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2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2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2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28
	其他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88,100,080		97,891,695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55,768,863	55,768,863	1,297,105	1,297,105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13,271,470		256,215	A2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0		0	A3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26,542,940		512,429	A3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13,271,470		256,215	A3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0		0	A33
	其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82,983		272,246	
受限制資產-淨額			0	0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3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3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3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3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3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3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4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4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3
	其他受限制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11,467	311,467	316,646	316,646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c					A44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a					A45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c					A46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47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48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6d					A49
	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1b					A50
	自第二類資本扣除金額	56d					A51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27					A52
	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42					A53
	其他金融資產(排除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			311,467		316,646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2,507,252	12,507,252	26,529,873	26,529,87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0	0	20,425	20,425	
無形資產-淨額			0	92,929	0	92,973	
	商譽	8		0			A54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92,929		92,973	A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81,923	581,923	763,572	763,572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13,996)		152,732	A5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472,476		472,476	A56_1
	暫時性差異			0		0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57
	超過15%門檻數	25		0			A58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123,443		138,364	A59
其他資產-淨額			2,120,552	2,027,622	3,491,475	3,398,502	
	預付退休金	15		41,589		41,589	A60
	96年1月4日後出售不良債權未認列損失	3		0		0	A60_1
	其他資產			1,986,033		3,356,913	
資產總計			976,946,100	976,946,100	1,567,981,852	1,567,981,852	
負債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5,713,738	15,713,738	36,873,447	36,873,447	
央行及同業融資			1,545,650	1,545,650	1,545,650	1,545,6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07,986	907,986	1,252,453	1,252,453	
	母公司發行可計入資本之工具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A6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A62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0			A63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0			A64
	子公司發行之資本工具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65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66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6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68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評價調整-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者	14		0			A69
	其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907,986		1,252,45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淨額			0	0	0	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196,680	10,196,680	10,196,680	10,196,680	
應付款項			23,575,069	23,575,069	35,678,883	35,678,8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906,219	906,219	1,686,341	1,686,341	
與待出售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0	0	0	0	
存款及匯款			762,633,449	762,633,449	1,277,980,499	1,277,980,499	
應付金融債券			37,150,000	37,150,000	37,150,000	37,150,000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0		0	A7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0		0	A71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12,150,000		12,150,000	A7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13,552,000		13,552,000	A73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11,448,000		11,448,000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7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75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76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77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應付金融債券(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							
	母公司發行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2					A78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79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80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81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					A82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4、35					A83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8					A8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8、49					A85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特別股負債(排除可計入資本者及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其他金融負債			6,961,213	6,961,213	6,961,213	6,961,213	
負債準備			653,964	653,964	1,320,633	1,320,633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遞延所得稅負債			7,735,227	7,735,227	9,235,281	9,235,281	
	可抵減						
	無形資產-商譽	8		0			0 A86
	無形資產(排除商譽)	9		0			0 A87
	預付退休金	15		0			0 A88
	視未來獲利狀況而定者						
	一次扣除	10		6,972,591			0 A89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20%	10		0			0 A89_1
	暫時性差異						
	超過10%限額數	21		0			0 A90
	超過15%門檻數	25		0			0 A91
	低於扣除門檻金額	75		0			0 A92
	不可抵減			762,636		9,235,281	
其他負債			969,114	969,114	2,589,195	2,589,195	
負債總計			868,948,307	868,948,307	1,422,470,272	1,422,470,272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之權益							
股本			39,991,207	39,991,207	39,991,207	39,991,207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39,991,207		39,991,207	A93
	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4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5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5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5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資本公積			4,632,533	4,632,533	4,632,533	4,632,533	
	股本溢價-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1		2,647,584		2,647,584	A96
	股本溢價-其他第一類資本						
	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0、31					A97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33					A98
	排除可計入其他第一類資本者						
	股本溢價-第二類資本						
	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	46					A98_1
	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47					A98_2
	排除可計入第二類資本者						
	資本公積(股本溢價除外)	2		1,984,949		1,984,949	A99

會計項目	展開項目	附表四之三 項目	個體財務報告資產 負債表	本行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合併財務報告 資產負債表	合併資本適足率 資產負債表	檢索碼
保留盈餘			55,886,047	55,886,047	55,886,047	55,886,047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2		0		0	A100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7		0		0	A101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所產生之保留盈餘減少數	15		0		0	A102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13		0		0	A103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 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26a、 56a		0		0	A104
	其他個案情形產生不得列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之保留盈餘數	2		0		0	A104_1
	其他保留盈餘	2		55,886,047		55,886,047	A105
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總額	3	7,571,151	7,571,151	7,571,151	7,571,151	A10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b、56b		6,642,967		6,642,967	A107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	11		0		0	A108
	其他權益(排除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928,184		928,184	
庫藏股票		16	83,145	83,145	83,145	83,145	A109
非控制權益					37,513,787	37,513,787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5				18,070,285	A110
	非控制權益之資本溢額					19,443,502	
權益總計			107,997,793	107,997,793	145,511,580	145,511,580	
負債及權益總計			976,946,100	976,946,100	1,567,981,852	1,567,981,852	
附註	預期損失						

填表說明：

- 1.本表有關對金融相關事業資本投資之展開項目，僅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工業銀行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接投資生產事業、金融相關事業、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不動產之總餘額，其依規應自資本扣除金額進行展開。
- 2.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係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科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本表將存放銀行同業、拆放銀行同業、應收款項、買入匯款及非放款轉入之催收款等資產項目，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視為未超過預期損失，無須展開，備抵呆帳超過預期損失者，應就貼現及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展開為「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及「其他備抵呆帳」二項，「得列入第二類資本者」係指上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超過銀行依歷史損失經驗所估算預期損失部分之金額，「其他備抵呆帳」係指全部預期損失扣除上開未展開之其他會計項目下之備抵呆帳及營業準備後之餘額。
- 3.「其他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應以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互抵前之金額填列、「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損失)」則以利益與損失互抵後之金額填列。

## 【附表四之三】

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過渡期間102年1月1日至107年1月1日)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42,638,791	42,638,791			A93+A96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57,870,996	57,870,996			A99+A103+A104+A105-A104_1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7,571,151	7,571,151			A106-A60_1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18,070,285			A110
6	<b>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b>	108,080,938	126,151,223			本項=sum(第1項:第5項)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A101
8	商譽(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A54-A86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92,929	92,973			A55-A87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遞延所得稅負債)	(6,844,844)	294,475	584,996	584,996	A56-A89+(A56_1-A89_1)*20%*(5-剩餘年限)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0			A108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0	0			A100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0				A103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0				-A69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41,589	41,589			A60-A88+ A102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83,145	83,145			A109
17	交叉持股					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0	0			A57-A90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本項=第25項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0	0			A58-A91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0				A104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6,642,967	6,642,967			A107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13,816,876	1,838,873			A9+A19+A29+A34+A44(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2+A14+A24+A39+A49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13,816,876	1,838,873			A5+A12+A17+A22+A27+A32+A37+A42+A47+A5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27,649,538	10,832,893			本項=sum(第7項: 第22項,第26項a: 第27項)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80,431,400	115,318,330			本項=第6項-第28 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本項=第31項+第 32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A94+A97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A61+A70+A78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 本工具)					A62+A71+A79+A 95+A98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A65+A66+A74+A 75+A82+A83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 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 第一類資本工具)					A66+A75+A83
36	法定調整前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本項=第30項+第 33項+第34項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 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 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 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 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 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A10+A20+A30+A 35+A45(適用於商 業銀行；工業銀行 應依步驟二實際展 開項目進行對照)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 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3+A15+A25+A4 0+A50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A6+A13+A18+A2 3+A28+A33+A38+A 43+A48+A53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0				本項=sum(第37 項,第42項)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0	0			本項=第36項-第43 項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80,431,400	115,318,330			本項=第29項+第 44項
	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12,150,000	12,150,000			A63 +A72 +A80+A95_1+A98 1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 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 具)	13,552,000	13,552,000			A64 +A73 +A81+A95_2+A98 2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A67 +A68 +A76 +A77 +A84 +A85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 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 資本工具)					A68 +A77 +A85
						1. 第12項>0，則本 項=0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574,486	9,301,575			2.第12項=0，若第77（或79）項>第76（或78）項，則本項=76（或78）項； 若第77（或79）項<76（或78）項，則本項=77（或79）項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33,276,486	35,003,575			本項=sum(第46項:第48項,第50項)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又或持有之第一類資本工具					本國不適用
53						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A104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2,989,335)	(2,989,335)			-A107*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27,633,752	3,677,745			A11+A21+A31+A36+A46(適用於商業銀行；工業銀行應依步驟二實際展開項目進行對照)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A4+A16+A26+A41+A51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24,644,417	688,410			本項=sum(第52項:第56項d)
58	第二類資本(T2)	8,632,068	34,315,165			本項=第51項-第57項
59	資本總額(TC=T1+T2)	89,063,469	149,633,495			本項=第45項+第58項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74,083,677	1,114,750,754			
<b>資本比率與緩衝</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93%	10.34%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1.93%	10.34%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13.21%	13.42%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123,443	138,364			A59-A92

項目		本行	合併	本行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合併 101.11.26 管理辦法修 正規定施行 前之金額	檢索碼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8,258,640	9,301,575			1.當第12項>0，則 本項=0 2.當第12項=0，則 本項= A7  <small>信用風險加權風險 性資產總額 *1.25%</small>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7,574,486	12,719,511			1.當第12項>0，則 本項=0 2.當第12項=0，則 本項= A7  <small>信用風險加權風險 性資產總額 *1.25%</small>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NA	NA			1.當第12項>0，則 本項=0 2.當第12項=0，則 本項= A7  <small>信用風險加權風險 性資產總額 *0.6%</small>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NA	NA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填表說明：

- 1.本表各類資本工具及法定調整項之金額均可依檢索碼對應至附表四之二，用以計算資本適足率之資產負債表之展開項目(範例：本表「合格發行之普通股加計股本溢價」之欄位，係附表四之二A93與A96之加總)。
- 2.法定調整項目，若作為資本工具之減項請以正值填列，若作為資本工具之加項，例如56a項(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及56b項(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填列時請以括號表示負值。
- 3.編號80-85項適用於102年1月1日至111年1月1日，即銀行依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於計算自有資本時，將101年底前已發行之資本工具適用過渡期間逐年遞減之規定者；該等資本工具於111年全數扣除後，該等欄位可無須再揭露。
- 4.「101.11.26管理辦法修正規定施行前之金額」(虛線欄位)應揭露銀行於過渡期間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資本調整金額。以編號第10項「排除由暫時差額所產生之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需填入金額為例，若銀行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為100萬，依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7條，102年扣20萬(填入左邊實線欄位)，未扣除80萬則填入右邊虛線欄位。
- 5.編號37、52項於本國無適用，不需填報；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 6.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可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1。

**表1：資本組成項目揭露表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項目對照**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準備</b>	
1	合格發行之普通股(或非股份制公司相對應之工具)加計股本溢價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本溢價】 +【預收普通股股本】
2	保留盈餘（含股本溢價以外之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3	累積其他綜合淨利及其他準備（即其他權益項目）	【其他權益項目】
4	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之直接發行資本(僅適用於非股份制公司)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仍可繼續認列為資本至2018年1月1日前之公部門資本挹注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普通股(即符合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標準之非控制權益)	【非控制權益】
6	法定調整前之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等於第1至5列之合計數
	<b>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7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評價準備提列不足數（市場風險）】
8	商譽(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商譽】
9	其他無形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10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視銀行未來獲利狀況而定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11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份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2	預期損失提存不足數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提列不足數】
13	證券化交易銷售獲利	【證券化交易應扣除數：未來預期收益之資產出售利益】
1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負債，因銀行自身信用風險改變而產生的利益/損失（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銀行之負債因其本身信用風險之變動所認列之未實現損失或利益（利益應扣除，損失應加回）】
15	確定福利負債提列不足數	【預付退休金及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中屬確定福利計畫所提列之確定福利負債之提列不足數】
16	銀行自行買回其所發行之資本工具（如庫藏股）	【庫藏股】
17	交叉持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8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股本的10%(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19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普通股投資(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0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超過10%限額者)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1	因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10%限額者，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對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10%超限數】
22	超過15%門檻的金額	
23	其中:重大投資於金融公司的普通股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4	其中:房貸事務性服務權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25	其中:由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超過扣除門檻15%之應扣除數】
2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2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2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2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2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27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普通股權益扣除金額	【其他第一類及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2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的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7至22列加上第26、27列之合計數
2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 (CET1)	等於第6列減第28列
	<b>其他第一類資本：資本工具</b>	
30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1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股東權益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2	其中：現行的會計準則分類為負債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2) 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33	從其他第一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永續非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1)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一類資本條件者】
34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合計數】
35	其中：由子公司發行分階段扣除的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36	直接發行的合格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第30、33和34列之合計數
	<b>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b>	
37	買回銀行自身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38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其他第一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39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0	對於不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41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41a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41b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42	因第二類資本扣除不足數而自其他第一類資本扣除金額	【第二類資本不足扣除數】
43	其他第一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等於第37至42列之合計數
44	其他第一類資本(AT1)	等於第36列減第43列
45	第一類資本(T1=CET1+AT1)	等於第29列加第44列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b>第二類資本：資本工具與提存準備</b>	
46	直接發行的合格第二類資本工具（含相關股本溢價）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2)102年1月1日之後發行者】
47	從其他第二類資本分階段扣除的直接發行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母公司發行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永續累積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長期次順位債券：(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非永續特別股（含其股本溢價）：(1)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不符合其他第二類資本條件者】
48	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	【其他合併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資本】
49	其中：子公司發行之分階段扣除資本工具（即自102年起需每年至少遞減10%之子公司發行非由母公司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
50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51	法定調整前第二類資本	第46至48列及第50列之合計數
	<b>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項</b>	
52	買回銀行自身第二類資本工具	不適用，係因本國實務上贖回第一類資本工具(如永續非累積特別股)或第二類資本工具(如長期次順位債)即辦理註銷，無買回後掛帳之情形。
53	與銀行本身以外之金融相關事業交叉持有之第二類資本工具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4	投資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的資本(扣除合格之短部位)且持有單一金融機構資本未超過該發行機構普通股的10%(超過10%限額的金額)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5	對於未納入法定合併基礎下之銀行、金融及保險機構(扣除合格之短部位)等之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56	各國特有的法定調整項目	
56a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不動產首次適用國際會計準則時，以公允價值或重估價值作為認定成本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56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之45%】
56c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資本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或工業銀行之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對金融相關事業之投資分類至銀行簿者】or【直接投資及投資不動產依規扣除數】
56d	投資證券化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其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	【其他資本扣除項目：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4-H)+資產池中具有金融相關事業所發行之資本工具之約當帳列金額(6-G)】
57	第二類資本法定調整合計數	第52列至第56列之合計數
58	第二類資本(T2)	等於第51列減第57列
59	資本總額( $TC=T1+T2$ )	等於第45列加第58列合計數
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b>資本比率</b>	
61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29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2	第一類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第45列除以第60列(比率表示)
63	總資本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等於59列除以60列(比率表示)
64	機構特定緩衝資本比率(最低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留存緩衝資本+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等，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修正總說明】、【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5條說明填寫
65	其中：留存緩衝資本比率	主管機關規定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銀行於105年開始應分年逐步遞增至2.5%之比率(即105年0.625%、106年1.25%及107年1.875%))
66	其中：抗景氣循環緩衝資本比率	俟主管機關規範後填寫

編號	項目	項目說明(與【自有資本計算表1-B】相對應項目)
67	其中: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緩衝資本比率	如銀行有被FSB及BCBS評為全球型系統性重要銀行，始須填列
68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比率(占加權風險性資產比率)	<p>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減去其用以滿足第一類資本及總資本要求之比率，即銀行實際緩衝比率(自105年1月1日後才需填寫)</p> <p>範例:某銀行105年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比率(CET1)7.5%、其他第一類資本比率(AT1)0.5%、第二類資本(T2)2%：</p> <p>計算留存緩衝資本比率，應使用104年最低要求標準：</p> <p>第1步：用以支應CET1比率最低要求之CET1剩餘數：7.5%-4.5%(A)=3%</p> <p>第2步：用以支應第一類資本比率(T1)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5%</p> <p>--&gt;不足數6%-5%=1%(C)用CET1補足</p> <p>第3步：用以支應BIS比率最低要求： CET1 4.5%(A)+ AT1 0.5%(B)+ CET1 1%(C)+T2 2%(D)=8%</p> <p>第4步：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用於留存緩衝資本比例： 7.5%-4.5%(A)- 1%(C)=2%</p>
<b>國家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b>		
69	普通股權益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0	第一類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71	總資本最低比率(假如不同於Basel 3)	本國規定與Basel III相同，本欄不需填寫
<b>低於扣除門檻金額(風險加權前)</b>		
72	對金融相關事業非重大資本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3	對金融相關事業重大普通股投資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4	房貸事務性服務權(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75	因暫時性差異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扣除相關所得稅負債)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壹、法定調整項目」相關規定計算
<b>適用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上限</b>		
76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7	採信用風險標準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1.25%
78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合格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適用限額前)	【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
79	採信用風險內部評等法者納入第二類資本的營業準備限額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之0.6%。
<b>資本工具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b>		
80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資本工具上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1	因超限需自普通股權益第一類(CE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無對應項目，本國不適用
82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其他第一類(AT1)資本工具上限	<p>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p> <p>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未扣除之總金額</p>
83	因超限需自其他第一類(AT1)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p>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8,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p> <p>分階段扣除之其他第一類資本(AT1)已扣除之總金額</p>
84	適用分階段扣除規定下，現有第二類(T2)資本工具上限	<p>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p> <p>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p>
85	因超限自第二類(T2)排除金額(因贖回或到期而超限)	<p>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9,11條規定計算(相關說明可參考【Basel_III：強化銀行體系穩健性之全球監理架構】第94段(g))</p> <p>分階段扣除之第二類資本(T2)未扣除之總金額</p>

### 【附表五】

## 普通股以外之合格資本工具重要發行條款特性說明

104年06月30日

#	項目	97-2	99-1	101-1	101-2	101-3甲	101-3乙	101-4甲	101-4乙	103-1甲	103-1乙	103-2	104-1
24	是否於發行條件中載明若發生經主管機關依法派員接管、清理或清算時，該等資本工具持有人之清償順位與普通股股東相同之規定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否
25	101年12月31日前發行，因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所訂資本工具條件，而適用第十一條之過渡期間規定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26	若有，請說明未符合「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八條第二項及第九條第三項之特性												

1、本揭露表格應逐筆填報納入銀行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計算之普通股以外的合格資本工具。

2、銀行本身發行之資本工具，在計算本身及合併自有資本時皆須計入，因此填報「銀行本身及合併」；若銀行無子公司而無需計算合併自有資本，則填報「銀行本身」。銀行之子公司發行的資本工具，僅在計算合併自有資本時須計入，因此填報「合併」。

3、資本工具總額係指不含折溢價之發行總金額。

4、資本工具若有須經主管機關事前核准之發行方贖回權，則請說明贖回條款內容，例如首次可贖回日、後續可贖回日之頻率、贖回金額、是否有稅務及/或法律事件發生時之贖回權等。

5、若資本工具屬於可轉換之次順位債券或可轉換特別股(指由債券或特別股持有人決定是否執行轉換權)，請說明轉換條款內容，例如到期日是否強制轉換、轉換後之資本工具類型。

## 【附表六】

會計資產與槓桿比率暴險額彙總比較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本行		合併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	財務報表之總資產	976,946,100		1,567,981,852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7,768,270)		(3,812,307)	
3	根據銀行會計作業架構，認列於資產負債表內但不計入槓桿比率暴險總額之信託資產調整				
4	衍生性金融工具之調整	334,664		2,148,769	
5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即附買回和其他類似的擔保融通)之調整	206,351		206,351	
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之調整(即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轉換為信用相當額)	78,487,493		108,957,899	
7	其他調整	(2,825,910)		(2,825,910)	
8	槓桿比率暴險總額	1,025,380,428		1,672,656,654	

## 填表說明：

- 1.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 2.第1項應列示銀行財務報表之表內總資產。
- 3.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第2項。
- 4.第3項本國不適用。
- 5.第4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額與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6.第5項應列示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額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之差異。
- 7.第6項應列示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本項同附表六之一的19項。
- 8.第7項應列示所有其他調整；扣除金額應以負數表示(如：應收承兌票款之調整)。
- 9.第8項應列示槓桿比率暴險總額，其應為前述項目之總和，也應與附表六之一中的第21項一致。

## 【附表六之一】

## 槓桿比率組成項目揭露表

104年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本行		合併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104年6月30日	103年6月30日
<b>資產負債表表內暴險</b>					
1	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967,433,334		1,558,925,031	
2	減：第一類資本扣除項中與資產項目有關之調整	(27,768,270)		(3,812,307)	
3	<b>資產負債表表內總暴險</b> (不含衍生性金融商品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 (本項為第1項和第2項之加總)	939,665,063		1,555,112,724	
<b>衍生性金融商品暴險</b>					
4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相關之重置成本 (扣除合格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	1,163,693		1,618,634	
5	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未來潛在暴險額	975,815		1,879,033	
6	加回依據會計作業架構自資產負債表資產餘額扣除所提供之衍生性金融商品擔保品				
7	減：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因提供現金價格變動保證金仍帳列銀行資產之金額				
8	減：因提供客戶交易清算服務而產生但得豁免計算之中央結算交易對手暴險				
9	信用保障提供人之調整後有效名目本金				
10	減：信用保障提供人之有效名目本金抵減數				
11	<b>衍生性金融商品總暴險</b> (本項為第4項至第10項之加總)	2,139,507		3,497,667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暴險</b>					
12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未認列互抵)	4,882,013		4,882,013	
13	減：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毛額應收應付款項抵減額				
14	有價證券融資交易資產之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暴險額	206,351		206,351	
15	經紀交易之暴險額				
16	<b>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總暴險</b> (本項為第12項至第15項之加總)	5,088,364		5,088,364	
<b>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b>					
17	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	380,807,585		540,999,169	
18	減：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	(302,320,092)		(432,041,270)	
19	<b>資產負債表表外總暴險</b> (本項為第17項和第18項之加總)	78,487,493		108,957,899	
<b>資本與總暴險</b>					
20	第一類資本淨額	80,431,400		115,318,330	
21	<b>暴險總額</b> (本項為第3項、第11項、第16項和第19項之加總)	1,025,380,428		1,672,656,654	
22	<b>槓桿比率</b>	7.84%		6.89%	

## 填表說明：

- 1.請填列申報當期及前一年度同期資料(104年無須填列103年同期資料)。
- 2.第1項：資產負債表表內項目=(銀行財務報表之總資產)-(衍生性金融商品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有價證券融資交易於表內資產項目餘額)-(其他調整)。
- 3.第2項應列示第一類資本扣除項金額，惟負債項目不得自暴險總額中扣除。
- 4.第5項應列示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未來潛在暴險額，惟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信用保障提供人無須計算未來潛在暴險額。
- 5.第6、8、15項本國不適用。
- 6.第9項係指信用保障提供人扣除公平價值負數調整後之有效名目本金。
- 7.第10項係指對於同一標的信用資產承買信用保障之抵減金額。
- 8.第2、7、10、13、18項為抵減項，應以負數表示。
- 9.第17項：資產負債表表外暴險毛額=(資產負債表表外項目帳面總金額)+(其他調整，如：應收承兌票款)。
- 10.填表時應先計算第19項：表外項目信用相當額；第18項：轉換為信用相當額的調整數=第17項-第19項。

## 【附表七】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年度

項目	內容
1. 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本行依據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暨本行「風險管理政策」，訂定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在政策規範下辦理授信、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等業務，應恪遵銀行法及相關法令，並配合經濟發展與金融政策，兼顧安全性、流動性、收益性、成長性與公益性等原則。</p> <p>信用風險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授信5P原則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而信用風險管理之流程係對營業單位主管、區主管授予授信權限，超越區主管權限則依授信金額由授信審議委員會或(常務)董事會核議，至於財務及證券事業部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管理流程係於常董會核定之授權準則內操作。</p>
2. 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於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資產與負債之管理，並設風險管理處負責建立全行性風險管理機制，獨立行使全行風險管理之職權，各權責單位視其規模及重要性、複雜度設置風險管理人員，負責執行各權責單位之風險管理。此外，總經理下另設置授信審議委員會及投資審議委員會分別負責授信風險與投資風險管理，同時設置作業中心負責徵信、估價、授信審查與撥貸、清算交割及票據交換作業，外匯作業則集中於各作業中心所在地區分行之外匯組處理之。</p>
3. 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信用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採建置於主機之徵授信作業流程自動化系統及KONDOR PLUS系統與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分由相關事業部負責系統之管理，其中，徵授信作業流程自動化系統由營業單位委託作業中心辦理徵信估價，至營業單位完成授信報告送作業中心審查，悉於系統線上簽核作業，具有提升作業效率，裨益徵授信資料庫建置之特點；而KONDOR PLUS系統及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係外購軟體系統，具有即時控管、逐日評價之特點。上述系統亦能將相關資料傳送至本行SAS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單位衡量及控管信用風險所需之管理資訊。</p>
4. 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降低信用風險，辦理授信業務時，除加強事前審核，注意客戶資金用途與還款能力外，企、個金事業部之授信政策，對徵提擔保品或信保基金保證，作為風險抵減工具均詳加規範。另定期以書面審核或實地調查進行覆審作業，以掌握客戶資金用途、營運、財務及還款能力，確保本行債權。</li> <li>企、個金事業部為強化本行信用風險控管，導入授信評等機制，將評等結果作為授信決策參考，並輔助訂定放款利率加碼，以提升授信品質，使授信訂價更臻客觀合理。</li> <li>依據銀行法與本行信用風險管理政策，針對單一客戶、集團、產業、國家(地區)等分別訂定限額，避免風險過度集中。</li> </ol>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 【附表八】

## 信用風險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提方法	信用暴險額	應計提資本	平均暴險額
標準法	816,667,694	48,476,707	822,816,967
基礎內部評等法			
進階內部評等法			
合計	816,667,694	48,476,707	822,816,967

註1: 本表信用暴險額，於標準法中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於基礎/進階內部評等法係指違約暴險額。

註2: 平均暴險額計算期間係以(月或季)平均計算，相關計算說明如下：

(1) 採月平均者，以當年度各月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2) 採季平均者，以當年度各季底計算之暴險額取簡單平均數。

註3：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一) 標準法

1. 該表填列及說明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等。
2.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3. 平均暴險額之計算方式係依銀行內部管理實務，另須於附註說明採用多久期間之平均暴險額，例如：月平均或季平均等。

**【附表九】**

**信用風險抵減-標準法**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類型	信用暴險額(註)	具合格金融擔保品及其他擔保品暴險額	具保證人及信用衍生性商品暴險額
主權國家	59,311,655	-	-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1,438,730	-	-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83,477,985	-	-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384,860,517	13,640,709	4,218,168
零售債權	127,107,775	265,320	8,388,879
住宅用不動產	122,757,065	-	-
權益證券投資	524,155	-	-
其他資產	27,189,811	-	-
合計	816,667,694	13,906,029	12,607,047

註1：本表信用暴險額係指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

註2：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 欄位二及欄位三可參閱第一支柱申報報表2-C、2-D、2-E之「具淨額結算、擔保品之暴險額」與「具信用保障之暴險額」等相關欄位填列及說明，且該兩欄應填列抵減前之暴險額。
- 信用抵減前暴險額(含信用相當額)應為表內、表外科目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扣除備抵呆帳後之金額。

【附表十二】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作業風險管理策略為分工牽制、強化內部控制與加強人員業務與法規之訓練，其中，在內部控制方面，已建立完備之內部稽核、自行查核及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對於各項業務悉訂定作業規章，並利用電腦主機系統控管所有交易。並由風險管理處逐步發展作業風險管理應用工具，協助全體同仁進行主要風險之辨識、評估、監督與報告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2. 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作業風險管理範疇涵蓋全行各部門，包括營運管理單位、營運作業管理單位及後勤支援單位。 董事會：最高管理監督機構。 總經理：建立董事會核准之作業風險管理程序。 稽核處：負責定期查核作業風險管理之有效性。 法遵暨法務處與各部室、營業單位之遵法主管：負責加強法規遵循之宣導。 風險管理處：宣導作業風險管理觀念與架構。 全行各單位及人員：遵循並落實執行本行作業風險管理規定。
3. 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各單位如發現重大暴險、危及財務或正常營運、金融秩序者，須立即通報稽核單位，並依各相關業務規範各自陳報主管單位，採取因應措施；如有違反法規情事者，法令遵循主管另向法遵暨法務處陳報。風險管理處定期揭露全行作業風險事項、彙整全行作業風險資訊及其他重大相關議題，向高階管理者、資負會、策略會及董事會報告。本行目前已逐步發展主要作業風險控制與自評制度，配合法令遵循主管制度、內部稽核制度與自行查核制度，以管理並降低本行作業風險。
4. 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依據作業風險事件嚴重性及發生頻率，採取風險迴避、移轉、控制及承擔等對策。對於發生頻率極高且嚴重性高的風險，減少暴險程度或不承作該業務；對於發生頻率極低但高度嚴重性的風險（重大偶發事件），藉由保險來移轉此類風險；對於發生頻率極高且嚴重性低的風險，藉由定期內部自行查核、加強認識客戶及人員教育訓練，即時察覺潛在風險，以採取適當措施；對於發生頻率極低、嚴重性亦低的風險，藉由營運成本吸納對於各項業務之可能作業風險，藉由強化內部控制制度、落實作業風險監控、員工訓練以及保險與委外等風險轉移達成風險抵減之功能，降低作業風險損失。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基本指標法

**【附表十三】**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基本指標法及標準法**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1年度	15,864,638	
102年度	17,283,826	
103年度	19,303,458	
合計	52,451,922	2,622,596

**【附表十四】**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標準法**  
**104年度**

項 目	內 容
1. 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本行市場風險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並訂有市場風險管理政策、授權準則、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風險管理準則、各項金融商品作業辦法等規範可投資標的、作業流程、配套之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p> <p>市場風險管理之流程係由董事會依金融商品及交易單位授權交易或投資額度，由風險管理處進行監控，並依商品性質定期報告暴險部位及損益狀況，遇有超限或例外及重大狀況，亦需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或單位核定因應措施。</p>
2. 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本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於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市場風險額度及制度之審議、投資審議委員會負責全行有價證券投資之審議、並設風險管理處負責全行性市場風險管理制度並獨立行使全行市場風險監控之職權。</p>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p>本行市場風險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採建置於主機之有價證券系統、SAS系統、KONDOR PLUS系統與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管理資訊。</p>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為降低市場風險，訂有交易簿風險性資產占全行比例之限額，交易部位並設有每日可容忍最大部位及停損限額，並由風險管理處逐日評價嚴格監控停損措施。</p> <p>2辦理投資業務時，依商品性質及標的評等訂有內部規範及額度，對於重大投資或複雜度較高之商品，均應提報相關權責主管，以審慎選擇穩健之投資標的。</p> <p>3.對於重大及特殊市場事件，均由風險管理處隨時注意全行相關之市場風險暴險，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核定因應措施。</p> <p>4.為監控全行市場風險暴險，定期衡量市場風險敏感度及壓力測試，提供高層衡量及決定市場風險最大容忍度。</p>

填表說明：採用標準法之銀行適用本表。

【附表十五】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應計提資本
標準法	利率風險	1,349,258
	外匯風險	100,049
	權益證券風險	1,377,626
	商品風險	
	選擇權採簡易法處理	457
內部模型法		
合 計		2,827,391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附表十九】**

**證券化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 目	說 明 (依銀行簿揭露、無交易簿)
1. 證券化管理策略與流程	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管理策略為分散風險、審慎評估及注重風險與收益之平衡，並訂有授權準則、投資政策及投資風險管理準則等規範可投資標的、作業流程、配套之內控制度及風險管理措施。 資產證券化投資管理之流程係由董事會依金融商品及交易單位授權交易或投資額度，由風險管理處進行監控，並依商品性質定期報告暴險部位及損益狀況，遇有超限或例外及重大狀況，亦需即時報告相關權責主管或單位核定因應措施。
2. 證券化管理組織與架構	本行投資資產證券化管理組織架構係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階層，於總經理下設置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負責全行市場風險額度及制度之審議，並設風險管理處負責獨立行使投資資產證券化監控之職權。
3. 證券化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行資產證券化相關風險管理系統係採建置於主機之有價證券系統、SAS系統、KONDOR PLUS系統與優隆票債券交易系統，提供風險管理對交易及投資部位及時控管、逐日評價及其他所需之管理資訊。
4. 證券化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降低投資資產證券化風險，辦理投資業務時，依商品性質及標的評等訂有內部規範及額度，對於重大投資或複雜度較高之商品，均應提報相關權責主管，以審慎選擇穩健之投資標的。對於重大及特殊相關事件，均由風險管理處隨時注意全行之風險暴險，即時報告。
5. 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標準法

## 【附表二十】

## 證券化暴險額與應計提資本—依交易類型

104年06月30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銀行 角色	簿 別	暴險 類別	資產類別	傳統型				組合型		合計		
				暴險額			應計提資 (2)	暴險額 (3)	應計提資 (4)	暴險額 (5)=(1)+(3)	應計提資本 (6)=(2)+(4)	未證券化 前之應計 提資本
				保留或買 入	提供流動 性融資額	提供信 用增強						
非創始銀行	銀行簿	結構式投資工具				-		35,677	35,677	35,677	35,677	
		擔保債務憑證								-	-	
		擔保房貸憑證	587,449			587,449	9,399			587,449	9,399	
	交易簿									-	-	
										-	-	
	小計		587,449			587,449	9,399	35,677	35,677	623,126	45,076	
創始銀行	銀行簿											
	交易簿											
合計			587,449			587,449	9,399	35,677	35,677	623,126	45,076	

註：係揭露銀行個體之資料。

填表說明：

- 「資產類別」一欄，依發行證券化之資產類型(例如信用卡、房屋淨值貸款、汽車貸款)，或所投資之證券種類(例如房貸基礎證券、商業用不動產基礎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擔保債權憑證)等細分。
- 銀行簿之暴險額應填入風險抵減後之暴險額。
- 「提供流動性融資額度」一欄，應包括已動撥及未動撥之暴險額。

【附表二十一】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目	內容
1.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訂定及修訂「利率風險管理準則」均經董事會核准。</p> <p>銀行簿利率風險依缺口分析管理整體組合，遇有特殊產品、活動影響本行銀行簿利率風險較大，以個案方式處理，例如：發行固定利率金融債券及承做大筆固定利率放款時納入利率避險評估。</p>
2.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定期每月召開會議檢討，使各權責單位了解銀行簿利率管理執行情形，並藉由資負會會員向與會之各部門主管宣導。</p>
3.銀行簿利率風險報告/衡量系統的範圍、特點與頻率	<p>表內外部位所有利率風險均有納入利率風險評價。</p> <p>可合理評估對未來一年盈餘之影響。</p> <p>以重訂價缺口及利率變動對未來一年盈餘之影響讓高階主管及董事會了解銀行簿利「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每月報告資產負債委員會並定期報告(常務)董事會。</p>
4.銀行簿利率風險避險/抵減風險的政策，及監控規避/抵減風險工具持續有效性的策略與流程	<p>將所有資產、負債但不含表外項目列入缺口分析。依主管機關規定(例如央行規定活存(儲)為91-180天)及報表日至重訂價期間區分。</p>

【附表二十二】

**流動性風險管理制度**  
**104年度**

項目	內容
1.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明訂流動性風險衡量指標及評估流動性風險支應能力，建立監控、定期評估與即時報告之機制，並訂定發生流動性危機時，本行的應變計畫與相關單位職掌，以及時採行適當因應措施。
2. 流動性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董事會為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最高決策機構，並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檢討評估流動性風險管理相關議題，通常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每季向董事會報告管理情形與相關建議事項；風險管理處則為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之監控與報告單位，財務事業部為控管日中流動性部位及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
3. 流動性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行建立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限額之管理機制，定期監控包含存款準備、流動比率、存放款比率及流動性部位限額等指標及執行壓力測試。風險管理單位每月編製流動性管理報表，檢視全行各項流動性風險指標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將結果按月陳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列入常董會會議報告事項，並每季提報董事會供決策之參考。
4. 流動性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為妥善控管暴險及時因應，本行已建立流動性風險限額管理機制，就各項管理指標設定限額並定期監控；如有超逾限額，由相關單位研擬因應對策提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議後執行。若遭遇緊急突發事件致發生重大流動性危機時，依本行緊急應變計畫採行適當因應措，確保銀行正常營運。

【附表二十三】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4年6月30日		104年3月31日	
	未加權金額1	加權後金額2	未加權金額1	加權後金額2
<b>高品質流動性資產</b>				
<b>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b>	<b>195,803,949</b>	<b>181,903,583</b>	<b>170,262,549</b>	<b>161,105,359</b>
<b>現金流出</b>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397,519,495	27,381,426	396,486,196	27,242,514
3 穩定存款	184,604,054	6,089,882	184,977,173	6,091,612
4 較不穩定存款	212,915,441	21,291,544	211,509,023	21,150,90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371,624,420	165,170,114	406,920,989	186,034,401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0	0	0	0
7 非營運存款	342,466,529	136,012,223	366,496,233	145,609,645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29,157,891	29,157,891	40,424,756	40,424,756
9 擔保融資交易	11,642,600	4,656,704	3,628,161	3,079,374
10 其他要求	399,460,316	92,894,105	396,026,063	87,586,511
11 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	40,532,412	40,532,412	41,753,824	41,753,824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	0	0	0	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280,204,838	25,767,735	280,367,800	25,746,515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999,201	24,999,201	18,439,797	18,439,797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53,723,865	1,594,756	55,464,641	1,646,375
<b>16 現金流出總額</b>	<b>1,180,246,831</b>	<b>290,102,349</b>	<b>1,203,061,409</b>	<b>303,942,801</b>
<b>現金流入</b>				
17 擔保借出交易	4,883,849	311,451	11,182,820	548,35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50,698,019	41,371,332	84,137,960	72,724,669
19 其他現金流入	74,118,716	74,118,716	73,159,964	73,159,964
<b>20 現金流入總額</b>	<b>129,700,584</b>	<b>115,801,499</b>	<b>168,480,744</b>	<b>146,432,983</b>
<b>流動性覆蓋比率</b>				
		<b>調整後金額</b>		<b>調整後金額</b>
<b>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3</b>		<b>181,903,583</b>		<b>161,105,359</b>
<b>22 淨現金流出總計3</b>		<b>174,300,850</b>		<b>157,509,817</b>
<b>23 流動性覆蓋比率(%)</b>		<b>104.36</b>		<b>102.28</b>

註1：未加權之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以帳上餘額計算為原則。

註2：加權後高品質流動性資產金額，係指須適用相關折扣比率後之金額(未經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之金額)；加權後現金流出與流入金額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後之金額。

註3：調整後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係適用折扣比率及第二層B級與第二層資產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調整後淨現金流出總計，係適用相關流失與流入係數及現金流入上限調整後之金額。

填表說明：

1. 請填列申報當季底及前一季底資料。

2. 黑影欄位不須填報。

3. 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可與流動性覆蓋比率計算表(單一申報窗口之報表編號AI260)相互勾稽，其對應項目整理如表2。

**表 2：流動性覆蓋比率揭露表項目說明**

項次	項目	說明	與單一申報窗口報表AI260項目代號對照註
1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包含第一層資產、第二A級資產及第二層B級資產，未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前之金額。	11000+14000
2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	來自自然人與小型企業之穩定存款及較不定存款。	21000+22100
3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穩定存款	項次2中屬穩定存款者。	21011+21012+21021+22111+22121
4	零售存款與小型企業存款中之較不穩定存款	項次2中非屬穩定存款者(包含較不穩定存款及外幣存款)。	21013+21014+21022+22112+22113+22122
5	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包含營運存款、非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其他存款(負債)等。	22200+22300+22400+22500
6	營運存款及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	營運存款係指基於營運目的所需之存款，包含清算、保管與現金管理；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係指銀行合作網路中，成員機構存於集中機構並符合一定條件之存款。	22200+22400
7	非營運存款	非依前述營運目的所為之批發性存款。	22300
8	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	非歸類於前述營運存款、於機構網路中合作銀行之存款及非營運存款之其他無擔保批發性資金〔其他存款(負債)〕	22500
9	擔保融資交易	擔保融資交易係指由銀行以特定資產為擔保之負債和義務，在其破產、清算或重整時該等資產具法律擔保效力，如附買回、有價證券借出、擔保品交換或其他類似形式之交易。	23000
10	其他現金流出要求	包含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其他或有融資負債及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24000
11	衍生性商品交易現金流出	包含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出、融資交易、衍生性商品及其他契約因評等調降觸發機制所產生之流動需求、衍生性商品及其他交易之市場評價變化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衍生性商品擔保品之評價變化、超額非分離擔保品依契約規定可能遭交易對手要求返還，所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依契約規定需提供擔保品，但交易對手尚未提出要求所需增加的流動性需求、契約允許擔保品以非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替代，所增加之流動性需求等。	24010
12	資產基礎商業本票、結構型投資工具、資產擔保證券或特殊目的機構等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出	來自資產擔保證券、擔保債券及其他結構型融資工具、資產基礎商業本票、證券化投資工具和其他類似融資工具之資金流失。	24020
13	經承諾信用融資額度及流動性融資額度未動用餘額	信用融資額度應計入約定融資額度中屬不可取消及有條件可取消之融資額度；流動性融資額度係指所提供之客戶之承諾備援額度，供客戶無法於金融市場中展期其債務時，得運用該額度再融資其債務之約定融資額度。	24030
14	其他約定現金流出	非屬以上現金流出項目之30天內現金流出(不含其他或有融資負債之現金流出)。	24050
15	其他或有融資負債	包含與貿易融資有關之或有融資義務、與貿易融資無關之保證及信用狀及其他約定融資額度等。	24040
16	現金流出總額	項次2、項次5、項次9及項次10之合計數。	29999
17	擔保借出交易	擔保借出交易包含附賣回、有價證券借入與有價證券融資交易等。	31000
18	履約暴險之現金流入	包含存放於其他金融機構之營運存款、存放於合作銀行網路中集中機構之存款及來自交易對手其他現金流入。	33000+34000+35000
19	其他現金流入	包含承諾信用或流動性融資額度、到期證券現金流入、衍生性商品淨現金流入與其他約定現金流入。	32000+36000+37000+38000
20	現金流入總額	項次17至項次19合計數	39999
21	合格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總額	高品質流動性資產經「第二層B級資產15%上限與第二層資產40%上限」調整後金額。	19999
22	淨現金流出總計	淨現金流出經「現金流入金額不得超過現金流出金額之75%上限」調整後金額。	49999
23	流動性覆蓋比率	項次21除以項次22乘以100。	59999

註：本欄供銀行填報參考。未加權金額係〔AI260〕A欄數字；加權後金額係〔AI260〕T欄數字